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2號

原告 夏振華

曾清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雄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夏振華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180元。

原告曾清河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190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雄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等對被告各別請求費用事件，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原告二人之起訴利益既屬可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別計算，方為適法。原告夏振華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6,324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7萬6,3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；原告曾清河請求被告給付38萬3,557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8萬3,5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夏振華、曾清河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分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